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1753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国盾警业(深圳)管理顾问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5829278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
3号宿舍楼2层203

经查，职工甘尚湖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032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甘尚湖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281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5月-2017年02月	10281元

合计	10281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1754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国盾警业(深圳)管理顾问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5829278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
3号宿舍楼2层203

经查，职工曾祥峰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1517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曾祥峰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343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5年12月-2017年02月	10343元

合计	10343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深公积金责限〔2025〕04-11755 号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单位名称：国盾警业(深圳)管理顾问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075829278C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胡秋

单位住所地：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和平西路鹏华工业园
3号宿舍楼2层203

经查，职工古澄林（身份证号码：*****6056）在职期间，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违反了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，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。”的规定。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、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“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；逾期仍不缴存的，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”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古澄林缴住房公积金合计10232元（详见下表）。

序号	住房公积金补缴起止年月	补缴金额
1	2014年05月-2017年02月	10232元

合计	10232 元
----	---------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 系 人：龙希平

联系电话：23968902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 208A

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11 月 24 日

1. 请可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（网址：<http://zjj.sz.gov.cn/>），进入“住房公积金服务”，在“业务网点”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。

2. 本文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、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本中心各执一份。